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董事会决定：

1、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2、在 2020 年度内所有财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60 万元（含差旅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大华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5)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6)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 目前大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96 人；

(2) 截至 2019 年末，大华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 截至 2019 年末，大华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信息

(1) 2018 年度，大华事务所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 2018 年度，大华事务所审计公司家数：15,623；为上市公司
进行年报审计家数：240。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根据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
况，经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充分的专业胜
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胡志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
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
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
限 1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
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
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
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
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
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利胜，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审计业
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
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
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签字会计师胡志刚和颜利胜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认为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外，还恪守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华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监督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